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5日

至2024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6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100 | 华丰股份 | 2024/7/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7月14日下午15: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1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三)登记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宏霞、刘翔　　联系电话:0536-5607621

传　真:0536-8192711　　联系邮箱:hfstock@powerhf.com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董事王春燕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王春燕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及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等;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王春燕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项思英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项思英,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思英,女,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2年10月17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部外经工作办公室及农村经营管理总站干部,国际金融公司中国代表处投资分析员,国际金融公司东亚及太平洋局及全球制造业和消费服务局华盛顿特区投资官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及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鼎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投资顾问。2015年9月至今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汇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年7月15日至今任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17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项思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对《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项思英认为:

(1)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5)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6)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5日　10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即对上述全部议案征集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4年7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 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下述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时间为准。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

收件人:刘翔

邮编:261041

联系电话:0536-5607621

公司邮箱:hfstock@powerhf.com

未在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未按要求制作和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形,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项思英
2024年6月26日

附件: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公告中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项思英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备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明确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超过一项或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993.20万股的0.7356%。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 | |
|---|---|
| 公司名称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Power HF CO.,Ltd |
| 注册地址 |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 |
| 法定代表人 | 徐华东 |
| 注册资本 | 16,993.2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760966019E |
| 成立日期 | 2004-04-08 |
| 上市日期 | 2020-08-11 |
| 经营范围 | 内燃机、发电机组、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精密零部件,通用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小汽车除外)和服务;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租赁业务;通信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
| 营业收入 | 1,352,200,617.29 | 744,781,553.97 | 1,354,287,631.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9,291,055.63 | 23,593,453.52 | 163,834,912.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2,457,086.28 | 21,678,751.71 | 153,935,025.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298,181.90 | 290,404,679.07 | 311,512,939.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69,231,338.33 | 1,774,535,506.49 | 1,831,717,820.71 |
| 总资产 | 2,380,294,474.59 | 2,221,505,139.70 | 2,318,722,173.58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4 | 0.14 | 0.9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4 | 0.14 | 0.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0 | 0.13 | 0.9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1 | 1.31 | 9.0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3 | 1.21 | 8.46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徐华东,董事CHUI LAP LAM、王宏霞、王春燕,独立董事袁新文、项思英、ATUL DALAKOTI。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王新合、职工监事张全红、监事李海莲。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人,分别是总经理徐华东、副总经理王春燕、常务副总经理武海亮、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宏霞。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

(二)股票标的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993.20万股的0.7356%。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核实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32人,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四)激励对象获售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王春燕 | 董事、副总经理 | 10 | 8.00% | 0.0588% |
| 武海亮 | 常务副总经理 | 10 | 8.00% | 0.0588% |
|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0人) | | 105 | 84.00% | 0.6179% |
| 合计(32人) | | 125 | 100.00% | 0.7356% |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当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11元。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5.66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6.11元。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